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42，84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4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8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何志民、辛全忠、霍海华回避表决，共计250，000股。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0-04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5.6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205.6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41，347，200.00元减至339，290，900.0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02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4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2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8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何志民、辛全忠、霍海华回避表决，共计250，000股。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陈奋宇
见证律师：陈乔叶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05，2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1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16，2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3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3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4，6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3，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0，7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094%。

3、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2个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3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慧律师、季丛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3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公开发行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19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6，667，267.5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6，522，73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80188000155031	125，090，000.00
2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1526221	228，100，000.00
3	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100000597667	143，332，732.50
合计				496，522，732.50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125316966541	0.00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80188000155031，截至2020年4月29日，账户余额为125，090，000.00元；已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501012101526221，截至2020年4月29日，账户余额为228，100，000.00元；已在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40000100000597667，截至2020年4月29日，账户余额为143，332，732.50元（三银行账户合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扬、罗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1与甲方2“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316966541，截至2020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存单需在乙方或乙方辖内支行开立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或者提前支取之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在存单存续期内不得将该存单对外转让或部分转让、出售、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措施。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翔、李扬可以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另行出具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第四条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5月06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14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0.2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06001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6、产品起始日：2020年05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22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139.73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139.73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2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3.9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2.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89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7，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917.81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1.0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2%/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99.20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48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25%/年-3.08%/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0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0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3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0.00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1.35%/年-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30.14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3日	7%/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9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02月18日	2020年0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14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0年03月18日	2020年06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利多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4月17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1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04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4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9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3.0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04月7日	2020年06月29日	3.53%/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5月0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45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二笔）	20209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8日	1，5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14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副总裁龚伟泉先生、何骏先生，财务总监黄荣泰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注：以上独立董事需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长及高管人员需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2，061，85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77%；控股股东麦正辉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844，9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06%；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共计配售长集转债957，53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97%；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的配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27，89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0%；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女儿配偶的母亲黄旺萍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85，1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6%。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司分别收到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通知，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先后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长集转债，其中：何启强先生减持1，606，495张，占发行总量的20.08%；麦正辉先生减持1，437，555张，占发行总量的17.97%；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减持746，207张，占发行总量的9.33%；郭妙波女士减持99，743张，占发行总量的1.25%；黄旺萍女士减持85，1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

截至本公告日，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持有的长集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启强	2，061，858	25.77%	1，606，495	20.08%	455，363	5.69%
麦正辉	1，844，982	23.06%	1，437，555	17.97%	407，427	5.09%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957，530	11.97%	746，207	9.33%	211，323	2.64%
郭妙波	127，899	1.60%	99，743	1.25%	28，156	0.35%
黄旺萍	85，100	1.06%	85，100	1.06%	0	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15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攸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出栏100万头生猪生态产业链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项目由乙方投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基础母猪的配怀舍和分娩舍；配套存栏公猪舍；配套保育与生产育肥一体化舍；

（2）建设配套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隔离用房等；配套的道路、水电、围墙等；

（3）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以及饲料车间、中转料塔、仓库、消毒烘干房等。

（4）根据养殖规模建设相匹配的饲料加工生产线，冷链物流项目。

4、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产生猪100万头，助力当地生猪稳产保供、带动当地农户科学养殖，推动当地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提升当地农牧业整体发展水平。

5、项目推进计划：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逐个进行项目选址确认，选址满足乙方要求后，双方签订项目正式投资协议。

（2）乙方在正式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将在甲方辖区新设立一个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该公司成立后，乙方在该区的所有项目权利或义务均转移至该公司名下，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该公司承继，该公司取得合同当事人地位，乙方对该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下一步谈判确定合作原则与范围，具体合作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7、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本框架协议终止。

8、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事宜旨在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生猪产业，加速推进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的巩固落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同时，本项目有利于助力当地生猪稳产保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